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18号

**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无效。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内容外,请仔细阅读《重庆百货大卖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托管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同时披露的其他相关文件,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重庆百货大卖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托管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公司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上市公司、重庆商社	指	重庆百货大卖场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商社集团	指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与商社集团
交易标的	指	挂牌标的和托管资产
挂牌标的	指	商社集团持有的商社汽贸、商社电商、商社家维、仕益质检、中天物业五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
托管资产	指	商社集团持有的商社汽贸、商社进出口、商社传媒、商社物流、商社传媒、中天大酒店、万鑫五文化合计七家全资子公司2.57%股权、鸿鹤化工0.03%股权以及商社汇、巴南购物中心一期商业房产购物中心业务
目标公司	指	挂牌标的和托管目标公司
挂牌目标公司	指	商社汽贸、商社电商、商社家维、仕益质检、中天物业
托管目标公司	指	商社汽贸、商社进出口、商社传媒、商社物流、中天大酒店、万鑫五文化、重庆联交所、鸿鹤化工
购买协议	指	上市公司成功挂牌转让标的后,与交易对方正式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托管协议	指	交易双方签署的《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百货大卖场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购买取得的商社集团挂牌转让的商社汽贸、商社电商、商社家维、仕益质检、中天物业五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并受托管理商社集团持有的商社汽贸、商社进出口、商社传媒、商社物流、商社传媒、中天大酒店、万鑫五文化合计七家全资子公司2.57%股权、鸿鹤化工0.03%股权以及商社汇、巴南购物中心一期商业房产购物中心业务的行为
本次托管	指	上市公司受托管理商社集团持有的商社汽贸、商社进出口、商社传媒、商社物流、商社传媒、中天大酒店、万鑫五文化合计七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和重庆联交所2.57%股权、鸿鹤化工0.03%股权以及商社汇、巴南购物中心一期商业房产购物中心业务的行为
商社汽贸	指	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商社电商	指	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商社家维	指	重庆商社家电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仕益质检	指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物业	指	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社化工	指	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
商社进出口	指	重庆商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商社传媒	指	重庆商社传媒有限公司
商社物流	指	重庆商社物流有限公司
商社汽贸	指	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商社电商	指	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16-017

## 重庆百货大卖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西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华康资产评估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
报告期末	指	2015年7月31日
《交易报告书》	指	《重庆百货大卖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评估报告》	指	华康评估出具的关于挂牌标的之重康评报字(2015)第253-1号、重康评报字(2015)第253-2号、重康评报字(2015)第253-3号、重康评报字(2015)第253-4号、重康评报字(2015)第253-5号《资产评估报告》
《目标公司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所出具的关于挂牌标的之天健审字(2015)8-242号、天健审字(2015)8-243号、天健审字(2015)8-244号、天健审字(2015)8-245号、天健审字(2015)8-246号(审计报告),以及关于托管标的之天健审字(2015)1382号、天健审字(2015)1383号、天健审字(2015)1384号、天健审字(2015)1385号、天健审字(2015)1386号、天健审字(2015)1387号、天健审字(2015)1388号(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之天健审(2014)8-183号、天健审(2015)8-47号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备考报告之天健审(2014)8-207号《审阅报告》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
股票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购买和托管两部分组成。

(一)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商社集团。

(二)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包括挂牌标的和托管资产:

1.挂牌标的为商社集团挂牌转让的商社汽贸、商社电商、商社家维、仕益质检、中天物业五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

2.托管资产为商社集团持有的商社汽贸、商社进出口、商社传媒、商社物流、商社传媒、中天大酒店、万鑫五文化合计七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和重庆联交所2.57%股权、鸿鹤化工0.03%股权以及商社汇、巴南购物中心一期商业房产购物中心业务。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包括购买方式和托管方式,具体如下:

1.购买方式

交易对方通过重庆联交所挂牌公开转让本次挂牌标的,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参与竞买并摘牌。

2.托管方式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托管协议,交易对方将托管标的委托上市公司进行管理。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分为购买和托管两部分,其中,托管标的不涉及估值情况,根据华康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挂牌标的之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挂牌标的	经审计账面金额	评估值	增值金额	增值率	评估方法
商社汽贸100%股权	17,710.65	52,527.01	34,816.36	196.58%	收益法
商社电商100%股权	3,081.65	3,821.77	740.12	24.02%	资产基础法
商社家维100%股权	77.39	120.06	42.67	55.14%	资产基础法
仕益质检100%股权	1,012.66	5,636.56	4,623.90	456.61%	收益法
中天物业100%股权	1,460.47	8,240.10	6,779.63	464.21%	资产基础法

本次挂牌标的之交易价格已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华康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评估价值为高价,并根据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最终确定为70,345.50万元。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入股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兰科技”)于2016年4月1日在淳安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向普兰科技增资,增资总额中人民币94.60万元计入普兰科技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金额人民币3,905.40万元计入普兰科技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普兰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860.02万元,公司持有普兰科技增资后11%的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须经《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约定,该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

企业名称: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19300002726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二路四号3号楼302A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陈永柱  
经营范围:新型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碳纳米材料制造、销售;电容器、电池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销售。

2.增资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陈永柱	276.80	36.16%	276.80	32.19%
解淑娟	190.66	24.91%	190.66	22.17%
高晋普	54.31	7.1%	54.31	6.31%
李中欣	33.94	4.43%	33.94	3.95%
陈延群	56.63	7.4%	56.63	6.58%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6	1.33%	10.16	1.18%
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2	18.67%	142.92	16.6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94.60	11.00%
合计	765.42	100%	860.02	100%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6-002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16-025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克隆抗体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股票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6-017  
证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盛源债

## 盛和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托管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股票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6-014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6-40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6-057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6-014号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6-014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